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桂城街道“桂城人才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机构及有关单位：

现将《桂城街道“桂城人才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桂城街道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23日

(联系人：岑学勤，联系电话：86779821)

桂城街道“桂城人才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人才工作部署，围绕打造“城市客厅典范、总部经济样板、广佛同城标杆、科创都市顶流、人才聚集高地”的目标，全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构建宜居宜业的人才乐园，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规定与条件

第二条 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平台）推荐优秀员工进行认定：

（一）企业在桂城辖区范围内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过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三）具备以下情况其中一项或以上的：

1. 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
2. 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业；
3. 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4. 经认定的全国、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5. 经认定的“南海区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企业；
6. 获得省、市、区各级立项扶持的人才团队企业；
7.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区科技局备案的科技创新平台；
8. 属于桂城街道重点招商项目；

9. 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运营团队、具有极为突出的发展前景，在品牌创建、研发创新、标准研制、市场地位等若干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对桂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第三条 推荐认定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法违纪、失信记录；

（二）全职在企业（项目平台）工作，与所在企业（项目平台）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桂城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三）在科研、生产、管理等一线从事专业工作且业绩突出，属于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四）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上一年度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不低于1万元；经营管理人才上一年度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不低于2万元。

第三章 人才政策

第四条 关注人才子女就学

非桂城街道户籍的桂城人才子女申请入读桂城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或申请插班转学到桂城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起始年级的，由桂城街道统筹安排就读。

第五条 优化医疗健康保障机制

（一）**就诊绿色通道保障服务。**优化完善急慢分治的健康服务流程。日常的预约诊疗需求，可通过与桂城辖区内指定医院联络员沟通，提供个性化优诊服务。

（二）**免费健康体检。**桂城人才可在指定的医院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体检费用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人/年。

第六条 优先提供住房资源：桂城人才本人、配偶未在桂城街道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房产和非住宅类），可优先申请入住桂城街道持有的租赁住房。（另行出具体细则）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资料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公告。**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发布通知为准。

（二）**申报。**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企业或项目（平台）可推荐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的员工，以自愿为原则，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提出申请。

（三）**初审。**用人单位对申报人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在线提交至申报平台。

(四) 评审。由桂城人才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建评委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评审每年进行一次。

(五) 复审。通过评审的名单，送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六) 公示。拟认定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认定名单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申报资料

(一) 在线填写《桂城街道人才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所得税、增值税）；

(三) 被推荐认定人员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近两年缴纳社会保险、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证明；

(四) 其他与推荐主要原因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桂城人才资格实施动态管理，资格年审每年实施一次，通过网上平台填写年审资料，在线上传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证明进行年审。用人单位对材料进行核实，并加具意见，在线提交至平台。

第十条 本办法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其他相关政策扶持项目性质、内容相近时，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桂城人才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待遇，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列为失信管理对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桂城人才认定评定资格。
- （三）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其他不符合桂城人才身份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桂城街道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